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林玲圭
電 話：04-37061520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1403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高級中等學校新進教師職前曾任私校專任教師，其年資採計提敘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5年10月5日桃教人字第1050078657號函。
- 二、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「教師待遇條例」，行政院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，有關教師之待遇，依本條例行之；上開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：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，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：（一）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起敘，並依第9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規定提敘薪級；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。」。
- 三、復查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46061號函規定略以：

- (一)查待遇條例第5條規定，該條例之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，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，爰同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所稱初任教師，及第9條第1項所定得採計提敘薪級之職前年資中之私立學校教師



，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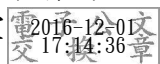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次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（以下簡稱任用條例）第1條規定：「教育人員之任用，依本條例行之。…。」第2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…教師…。」第41條規定：「私立學校…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，準用本條例之規定。…。」爰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所稱初任教師，及第9條第1項所定得採計提敘薪級之職前年資中之私立學校教師，其任用資格應依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復查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級學校延聘教師，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。」中等學校美工（美術工藝）科教師證書適用任教科別為美工（美術工藝）科。

四、本案所詢疑義，請依上開教育部函釋規定本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